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25號

原告 廖晉毅

被告 游源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5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起狀送達被告後，於109年3月5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61,500元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核原告所為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綠森林景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被告則擔任公司之點工，於106年10月11日至107年1月31日期間，陸續向原告借款，並曾請原告代墊其積欠其他廠商之貨款4,000元，合計共161,500元，原告曾以口頭向被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簽收單、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、被告之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12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綠森林景觀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是依據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